**第20講：逃城（民35章）**

1. 引言
1.1. 神命利未人得48城，其中有6逃城。
1.2. 誤殺人的可入逃城。

2. 本論
2.1. 利未人章（民35）
2.1.1. 被選為祭司的支派，專職聖殿、會幕。
2.1.2. 沒有產業。
2.1.3. 四十八座利未人城，其中六座是逃城。
2.2. 逃城
2.2.1. 分出6座，河東西各3座。
2.2.2. 誤殺人的不至於死，但要被審判。
2.2.3. 誤殺人的包括以民、外人、寄居者。
2.2.4. 誤殺人的定義。（民35:16-22、23-25）
2.2.5. 不可出城。
2.2.6. 大祭司死亡之後才可回歸所業。
2.3. 故意殺人
2.3.1. 憑最少二位見證人。
2.3.2. 逃城無效。
2.3.3. 地不可汙穢，故殺人便汙穢了地，要以殺人者血潔淨。
2.4. 救恩
2.4.1. 逃城預表救恩。
2.4.2. 大祭司預表神權政。
2.4.3. 大祭司死後表示神權在事件中的一個段落。

3. 結論
救恩包括神治和流血。

4. 問題
4.1. 逃城是什麼？
4.2. 為什麼逃城設在利未城？